



首页 > 公开 > 政策解读

一图读懂国家标准《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2026-05-19 16:17

来源:

字体: 【大中小】

 打印

一图读懂

GB 30041—2025

头部防护装备的 选择、使用和维护

发布日期：2025-08-29

实施日期：2026-09-01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底工程，应急管理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制修订发布了一批个体防护装备强制性国家标准。为推动标准落地实施，加强对生产、使用和检测等相关方的宣传培训，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安全与健康，现对 GB 30041—2025《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进行解读。

标准范围

1 标准内容及适用范围

- 规定了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要求、头部防护装备的使用和维护要求、头部防护装备的判废要求。
- 适用于工业生产、应急救援中所使用的头部防护装备。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

1 通则

- ① 头部防护装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② 头部防护装备各部件应完好，无异常。
- ③ 用人单位选择头部防护装备时，应在保证安全性的基础上，兼顾其舒适性。

2 选择要求

根据种类选择

- ① 有物体坠落、抛掷等移动负载对人体头部造成伤害风险时，应选**安全帽**。
- ② 仅存在头部与固定刚性物体和 / 或结构碰撞风险时，应选**防碰撞帽**。
- ③ 需防止帽体静电荷积聚时，应选**防静电工作帽**。
- ④ 救援中存在碰撞、撞击、灼烫、触电等头部风险时，应选**救援头盔**。



根据功能选择

根据作业中的头部伤害风险，选用具备基础及附加性能的头部防护装备。

头部防护装备选用流程



根据样式选择

根据作业环境，选用相应功能的头部防护装备，并确保与其他装备配合使用的安全有效性。

头部防护装备选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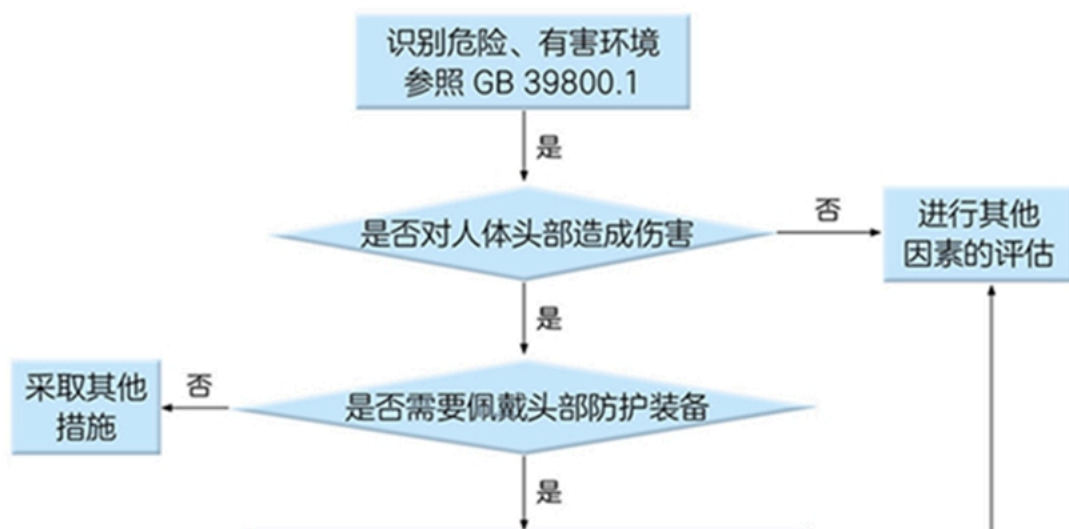
根据颜色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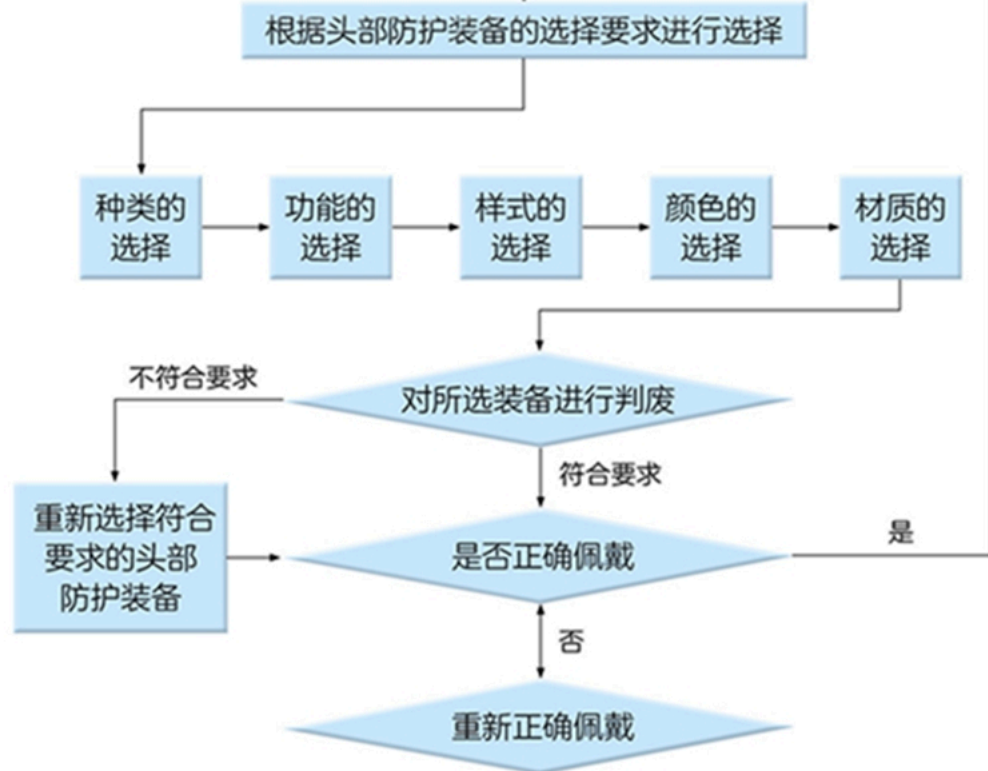
根据行业要求、光线与能见度、颜色安全与心理作用，选用符合管理要求、与环境色差较大、带有反光条或明亮色便于识别的头部防护装备。

所选材质不应与作业环境发生冲突。

外壳材料	特点	适用场合
FRP	轻硬、耐腐蚀、机械强度高、不导电、回收利用少	冶金高温、油田、森林、供电线路、高层建筑、寒冷地区施工
PC 材料	高抗冲击、尺寸稳定、无色透明，电绝缘性、耐腐蚀性、耐磨性好	油田、森林、供电、建筑、带电作业
ABS 塑料	抗冲击、耐热耐低温、耐化学品、电气性能优良，不受水、无机盐、碱及多种酸的影响	采矿、机械、石油、化工、电力等冲击强度高的室内常温场所
PE 塑料	耐腐蚀、电绝缘，LLDPE 具有优异的抗开裂和电绝缘性、较高的抗冲击和耐穿刺性	冶金、石油、化工、建筑、矿山、电力、机械、交通运输、地质、林业等冲击强度较低的室内作业
PP 塑料	电绝缘性好、耐磨、抗刮、耐腐蚀	药品及有机溶剂作业
UHMWPE 塑料	耐磨、耐冲击、耐腐蚀、耐低温	冶金、化工、矿山、建筑、机械、电力、交通、林业和地质作业
PVC 塑料	不易燃、高强度、环境适应性及电绝缘性好	冶金、石油、化工、建筑、矿山等冲击强度低的室内作业

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程序





头部防护装备的使用

1 通则

- ① 用人单位应对进入作业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头部防护装备的配备及管理。
- ② 用人单位应对头部防护装备进行入库验收，确保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留存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进入施工现场
必须戴安全帽**

2

头部防护装备的使用

- ① 按产品说明使用，不超出**制造商限定范围**。
- ② 使用前检查外观及部件是否完好，不得随意拆装附件。
- ③ 使用时戴正、戴牢，锁紧帽箍，系紧下颏带。
- ④ 不得打孔、刻划、钻钉。
- ⑤ 不得涂敷油漆、涂料、汽油、溶剂等。
- ⑥ 不得碰撞、挤压或用于佩戴以外的用途。
- ⑦ 有效期内确保永久标识齐全清晰。
- ⑧ **防静电头部防护装备**需配合防静电服、防静电鞋使用，并遵守防静电规程。
- ⑨ 作业人员须掌握正确佩戴方法，用人单位应提供培训及监督。



头部防护装备的维护

- ① 按制造商指定方式维修、保养、贮存头部防护装备。
- ② 可更换部件损坏时，应按产品说明**及时更换**。
- ③ 存放时应远离酸、碱、有机溶剂、高低温、日晒、潮湿或其他腐蚀环境，以免老化或变质。
- ④ **热塑材质装备**不得用热水浸泡或放在暖气、火炉上烘烤，以防变形。
- ⑤ 保持清洁，按产品说明定期清洗。
- ⑥ 指定受过培训或经授权的人员**定期检查**，内容至少包括外观、标识及零部件是否完好等。



头部防护装备的判废

1 判废依据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予判废：

- 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
- 作业环境及类型发生变化，且与所选用的头部防护装备不匹配；
- 超过报废期限；
- 部件损坏、缺失，影响正常佩戴；
- 受到强烈冲击后，即使没有明显损坏；
- 经周期性检查被判定不合格；
- 永久性标识受到磨损，不能辨识；
- 其他影响防护性能的情况。

指导单位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

制作单位

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112）

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头部防护装备 分技术委员会（TC 112 /SC 2）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田静

相关链接

GB 30041-2025《头部防护装备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